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 1135019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蘇旨居	(二)性別 ①☑男 ②□女	(三)	本國籍	☑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0131255
				外國籍	□②護照號碼
					□③居留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縣市左營鄉鎮市區翠明街路　段262巷3弄號之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前□國☑22年11月12日　時　分 （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）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113年1月31日23時50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縣市前鎮鄉鎮市區和平二街路　段　弄巷207號之8F				
	①□醫院 ②□診所 ③☑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□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☑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□意外死 ③□自殺 ④□他殺 ⑤□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□懷孕中死亡 ③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
（十一）死亡原因：（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）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   甲、心肺衰竭
   先行原因：（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）
   乙、(甲之原因) 巴金森氏症
   丙、(乙之原因)
   丁、(丙之原因)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侯文富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07547 號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東安診所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 3507190019 號
醫療院所代碼：3507190019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彌陀區漯底里樂安路 125-1 號

行政相驗專用章
侯文富醫師

東安診所

□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